

# 第1屆「透明晶質獎」實施計畫

112年1月30日法務部法廉字第11204002280號函訂定

## 一、計畫依據

本實施計畫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13點：「每年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以激勵內部致力於追求更好的治理和建立良好的廉潔形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源自廉政風險評估的透明晶質獎是具樹立典範作用的制度，鼓勵各機關建構更有系統性的方法來定期進行廉政風險評估。」辦理。

## 二、評獎目的

激勵各機關(構)致力追求更好的廉能治理，積極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獎勵提升機關（構）整體廉能作為績效卓著之行政團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帶動政府廉政良善治理的全面躍升，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賴感。

## 三、評獎對象

- （一）中央機關：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構）、國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
- （二）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暨所屬各級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鄉（鎮、市、區）公所及行政法人。

## 四、評獎類別

設置「**機關(構)整體廉能作為**」類：檢視參獎機關（構）各項廉能作為，著重於整體「廉政經營責任制度」之強化，針對必須執行的各項廉政風險控管作為之完備程度，及推動廉政作為的創新與推廣擴散情形等面向展現之效能進行評獎。

## 五、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法務部
- （二）執行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 六、評獎作業程序

- （一）推薦方式

由中央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推薦參獎，推薦名額以2個為限。

## （二）報名方式

主管機關應於 **112年5月5日(星期五)至5月1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至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aac.moj.gov.tw/>) /廉政活動/透明品質獎專區，完成線上報名(填寫參獎機關(構)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二)，並傳送參獎申請書電子檔(內容及體例詳如附件三)，同時函送推薦參獎機關(構)名單至法務部廉政署(如附件一)，逾期不接受補推薦或資料補件。

## （三）參獎應備資料

評核項目一至三應提出**111**年度之廉政作為及成果資料，評核項目四至五則應提出**109年至111年度**之廉政作為及成果資料，參獎資料各類統計數據與書面佐證資料建議以區分各個年度數據呈現，並可製作趨勢圖或比較圖呈現。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在部分項目無法提出3個年度之數據或資料，請具體說明原因。

## （四）評獎程序

### 1. 組成評選會

由法務部遴聘產官學界具相關專業知識或實務工作經驗人員組成。

### 2. 評選階段

- (1) 第一階段(初選)：評選會就主管機關所提送「參獎申請書」內容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初選會議決定入選機關(構)。
- (2) 第二階段(決選)：由評選會分組至入選機關(構)，進行實地評核，程序包括機關(構)簡報詢答、書面佐證資料檢閱、現場操作系統或檢視措施(流程)、執行員工個別晤談--執行成效詢問及說明、意見交流座談等；由決選小組召開決選會議，決定特優機關(構)。
- (3) 前開評選方式，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參獎情形予以調整。

## 七、評核標準

| 項次 | 評核百分比 | 評核項目        | 評核構面         |
|----|-------|-------------|--------------|
| 一  | 15%   | 1.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 | 1.1首長決心展現    |
|    |       |             | 1.2廉潔持續作為    |
| 二  | 20%   | 2.資訊與行政透明   | 2.1公開事項範圍    |
|    |       |             | 2.2完整與可及度    |
|    |       |             | 2.3外部監督程度    |
|    |       |             | 2.4機關(構)透明作為 |

|   |     |           |                |
|---|-----|-----------|----------------|
| 三 | 20% | 3.風險防制與課責 | 3.1風險辨識及防制     |
|   |     |           | 3.2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   |
|   |     |           | 3.3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
| 四 | 20% | 4.廉政成效的展現 | 4.1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   |
|   |     |           | 4.2廉政風險防制成效    |
|   |     |           | 4.3外部民意評價及輿論回饋 |
| 五 | 25% | 5.廉能創新與擴散 | 5.1廉能政策創新      |
|   |     |           | 5.2廉能政策擴散      |

## 八、計分方式

參獎申請書之審查以及實地評核均依據七、評核標準五大評核項目進行評分，滿分皆為100分。

總分計算方式：總成績＝參獎申請書審查成績×40%＋實地評核成績×60%。

## 九、作業時程

| 作業項目             | 時程            |
|------------------|---------------|
| 公布實施計畫及召開參獎說明會   | 112年2月至3月     |
| 推薦參獎及遞交參獎申請書     | 112年5月中旬截止    |
| 評選階段             | 112年5月中旬至9月中旬 |
| 公布特優機關(構)        | 112年10月       |
| 舉辦成果觀摩會暨頒獎典禮     | 112年12月       |
| ※ 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               |

## 十、獎勵方式

- (一) 特優機關(構)由行政院頒發「透明品質獎」獎座及團體獎金。
- (二) 特優機關(構)推動政府廉潔透明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得由各機關(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記大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主管（上級）機關輔導有功人員及協辦機關(構)相關人員，由各機關(構)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未獲獎機關(構)，對於辛勞得力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 十一、附則

- (一) 「透明品質獎」特優機關(構)，應配合參加主辦機關辦理之成果觀摩會暨頒獎典禮等宣傳活動，主辦機關並得使用特優機關(構)提供之績優事

項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之用途。

- (二) 各主管機關應瞭解所屬特優機關(構)廉潔透明品質維持情形。若特優機關(構)於獲獎3年內廉潔形象有重大缺失，主辦機關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座。
- (三) 參獎機關(構)之參獎資料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所提報成果數據，應為真實，不得任意增減。若評獎過程發現參獎機關(構)違反上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主辦機關有權取消其參獎資格；若於獲獎後發現，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獎金及獎座，所有法律責任由參獎機關(構)自負，不得異議。

附件一

「透明品質獎」推薦參獎機關(構)名單

主管機關(構)名稱：

| 參獎類別        | 推薦參獎機關(構)<br>(請填寫機關(構)全銜) |
|-------------|---------------------------|
| 機關(構)整體廉能作為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附件二：

基本資料表(線上填寫)

|                                                                                                                                                                                                                                                                           |                  |     |     |     |     |
|---------------------------------------------------------------------------------------------------------------------------------------------------------------------------------------------------------------------------------------------------------------------------|------------------|-----|-----|-----|-----|
| 機關(構)名稱                                                                                                                                                                                                                                                                   |                  | 首長  |     | 職稱  |     |
| 機關(構)地址                                                                                                                                                                                                                                                                   |                  |     |     |     |     |
| 機關(構)網址                                                                                                                                                                                                                                                                   |                  |     |     |     |     |
| 機關(構)員額                                                                                                                                                                                                                                                                   | 共計： 人(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 |     |     |     |     |
| 總預算                                                                                                                                                                                                                                                                       | 千元               |     |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 政風人員數                                                                                                                                                                                                                                                                     |                  |     |     |     |     |
| 機關(構)投入政風經費(千元)                                                                                                                                                                                                                                                           |                  |     |     |     |     |
| <p>定義：</p> <p>1. 政風人員數：為機關(構)該年底政風機構實際投入廉政工作之在職總人數，借調至其他機關(構)或單位之人員不列入計算(亦即常駐在政風機構之正式及非正式人員)。含廉政職系人員及機關(構)支援政風機構從事政風業務之其他職系或類型人員(如機關兼辦政風人員)，包括約聘僱人員、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及部分工時人員。</p> <p>2. 機關(構)投入政風經費：包含政風單位單獨編列之預算，以及編列於其他項目已支用之經費(例如：差旅費、加班費、設備費等，或其他項目之業務費)，但不含人事費。</p> |                  |     |     |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電話  | ( ) |
| 電子郵件                                                                                                                                                                                                                                                                      |                  |     |     | 傳真  | ( ) |

機關(構)組織架構圖(上傳圖片限 jpg.、gif. 或 png. 檔)

機關(構)首長整體廉能推動主軸

(說明施政理念不限形式，可以標誌圖示呈現(上傳圖片限 jpg.、gif. 或 png. 檔)，或以100字內扼要簡述)

廉政亮點簡介

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15%)

資訊與行政透明(20%)

風險防制與課責(20%)

廉政成效的展現(20%)

廉能創新與擴散(25%)

本機關(構)參獎申請書所提報之成果數據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線上勾選同意)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系統自動帶入)

附件三：參獎申請書內容及體例

# 「透明品質獎」 參獎申請書

參獎類別：機關(構)整體廉能作為

機關(構)名稱  
(以機關(構)全銜為準)

中華民國 年 月

1.

## 壹、機關(構)業務現況簡介

〔簡要介紹參獎機關(構)業務項目及概況、所轄地區或服務對象特色及推動透明廉潔工作之重點。〕

## 貳、機關(構)透明廉能作為

### 1. 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

介紹機關(構)首長對於廉政議題之機關(構)業務裁示與落實之情況、持續落實貪腐防制策進作為以及針對推動上開廉能政策人員之激勵作為等。

### 2. 資訊與行政透明

介紹機關(構)參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及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之精神，將權管業務之應公開資訊公開、落實公私協力廉能治理、外部監督及民眾參與之具體情形。

### 3. 風險防制與課責

介紹機關(構)掌握潛在或已發生之廉政風險之方式與管道，對於已發生的廉政違法（失）事件，機關(構)採取之事件檢討及人員課責作為，以及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等情形。

### 4. 廉政成效的展現

呈現機關(構)致力於資訊及行政透明及風險防制與課責之具體成效，例如公開資訊或公民參與機制獲得之正向回饋、防制相同事件再次發生之有效性及廉政成效受媒體正面報導之情形等。

### 5. 廉能創新與擴散

介紹機關(構)就既有之行政資源下，對於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機關(構)廉能事件等，規劃推出創新(無中生有或有終生新)的政策或作法，並可提供給其他機關(構)學習，進行交流分享。

〔以上均可以質化資料論述（例如：透明化措施的無形影響與改變）或量化數據(例如：表格化數據資料，列出衡量方式或計

算公式，或提出相關統計資料供查核，客觀數據趨勢高低之意涵，亦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之方式呈現內容及成果。

## 參、未來努力方向

〔說明未來精進整體廉能努力方向及作法。〕

## 肆、附件

〔檢附佐證資料，如相關照片、民意調查或統計資料等，並以精簡方式呈現。〕

\*參獎申請書體例如下：

### 1. 申請書字體規格：

(1) 標題為18號字標楷體；內文為14號字標楷體；行距為固定行高25點。

(2) 數字標號：依序為壹、一、(一)、1、(1)，其餘標號自訂。

2. 申請書本文至多60頁(含附件後，總頁數不超過100頁，封面、封底、目次頁及隔頁另計)，相關編製情形將納入評分考量。本文中可附上重要之圖、表或照片輔助說明。

3. 電子檔格式：申請書內容(含附件)應整併為單一檔案，以**PDF檔上傳，並請勿超過20M。**)

\*參獎申請書請由參獎機關(構)人員自行撰寫，不得委外辦理。倘違反前開情事經查證屬實，取消參獎資格或撤銷獲獎資格。